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9條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小組法官具有就所作更改述明有關理由的酌情權；

第10條

- (b)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英國樞密院關於"期間"一詞的意思的判決，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第10(b)條，以清楚說明某項授權會在一旦發生指明事件時終止有效；

第11條

- (c) 考慮按"每份誓章的文本"的意思，修改第11(2)(b)(ii)條所訂的"任何誓章的文本"；

- (d) 考慮修正附表3第4部(a)(iii)段，例如以"評估"一詞取代"價值"；

第12條

- (e) 考慮提供資料，說明過往進行的秘密行動的平均及最長持續時間；

- (f) 考慮指明在研究續期申請中的有關行動是否相稱和必要時，必須考慮過往曾作出續期的次數；及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司法授權的續期申請須由兩位小組法官作出考慮。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就監察器材進行的簡報將於2006年6月15日上午11時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7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7 - 00502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應否加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保安局局長前一天在某電台節目中就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所作的評論；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加開會議	
005023 - 00530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應否就根據第9(3)(a)條發出法官授權說明有關理由；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小組法官具有就所作更改述明有關理由的酌情權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小組法官具有就所作更改述明有關理由的酌情權
005305 - 0113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法官授權的時限可否少於3個月；為何法官授權的最高時限為3個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英國樞密院關於"期間"一詞的意思的判決；是否有需要修改第10(b)條，以清楚說明某項授權會在一旦發生指明事件時終止有效	政府當局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英國樞密院關於"期間"一詞的意思的判決，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第10(b)條，以清楚說明某項授權會在一旦發生指明事件時終止有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50 - 01334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按"每份誓章的文本"的意思，修改第11(2)(b)(ii)條所訂的"任何誓章的文本"；修正附表3第4部(a)(iii)段，例如以"評估"一詞取代"價值"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每份誓章的文本"的意思，修改第11(2)(b)(ii)條所訂的"任何誓章的文本"；考慮修正附表3第4部(a)(iii)段，例如以"評估"一詞取代"價值"
013342 - 02081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應否就法官授權的續期訂定上限；專員在監察法管授權的續期次數方面有否擔當任何角色；過往進行的秘密行動的平均及最長持續時間的資料；指明在研究續期申請中的有關行動是否相稱和必要時，必須考慮過往曾作出續期的次數；在條例草案訂明，司法授權的續期申請須由兩位小組法官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就第12條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資料，說明過往進行的秘密行動的平均及最長持續時間；考慮指明在研究續期申請中的有關行動是否相稱和必要時，必須考慮過往曾作出續期的次數；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司法授權的續期申請須由兩位小組法官作出考慮
020819 - 0209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7日